（GF－2012－0202）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（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监理））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登封市民政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监理）

2. 工程地点：登封市

3. 工程内容：登封市殡葬设施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94732224.9 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A　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　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刘玉峰，身份证号码：412931197109160694，注册号：4100005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伍拾贰万陆仟元整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526000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无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/_年_/_月_/_日始，至_/_年_/_月_/_日止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/_年_/_月_/_日始，至_/_年_/_月_/_日止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/_年_/_月_/_日始，至_/_年_/_月_/_日止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/_年_/_月_/_日始，至_/_年_/_月_/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3. 具体资金拨付时间按财政拨付为准。监理人在委托人资金拨付不到位的情况下，必须保证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，承担质量监理责任，确保监理工作连续、正常进行。若因委托人资金拨付不到位，监理人不能按计划完成控制节点，经委托人通知仍不能纠正，有可能影响整个工期的，委托

人有权解除合同。委托人解除合同的，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无偿自动退场完毕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0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登封市民政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	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住所：	住所：郑州市经三北路 32 号财富广场 6 号楼 7 楼东南户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450000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农行郑州商都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16003101040006465
电话：	电话：0371-55618138
传真：	传真：0371-55618138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hntpgcjsjl@126.com